

#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## 《梅州市梅县区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（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（梅县段））》的批前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梅州市梅县区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（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（梅县段））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### 一、土地用途调整的原因

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（梅县段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已列入《关于印发<中长期铁路网规划>的通知》（发改基础〔2016〕1536号）、《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粤府办〔2021〕27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发改重点〔2024〕89号），属于列入国家级规划的重大建设项目范围，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

本项目梅县段用地面积93.9420公顷，由于线性工程具有区域分布连续性和不可分割性，不可避免让占用梅县区白渡镇、丙村镇、雁洋镇和程江镇永久基本农田9.8703公顷，平均耕地质量等别2.9等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）的规

定，本项目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条件且须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。

## 二、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

本次补划方案是在确保梅县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，对梅州市梅县区基本农田保护区、一般农业区进行局部调整，补划地块位于梅县区白渡镇、丙村镇、雁洋镇、畚江镇、南口镇、石扇镇、松源镇，补划面积 33.0613 公顷，耕地质量等别为 2.9 等。

调整后，梅县区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、城镇开发边界、生态保护红线等规划控制指标均保持不变。

## 三、公示期限

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，为期一个月。

## 四、意见反馈方式

在公示期限内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，请通过书面方式提出。

附件：

- 1、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（梅县段）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图（修改前）
- 2、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（梅县段）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图（修改后）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2025 年 2 月 6 日



联系人：李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6728